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涉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相关的诉讼材料时，考虑到债务公司存在多个担保人，且主要债务有债务人及第三方提供的资产抵押，公司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自身应代偿的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判断该项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因此并未披露诉讼情况。经与主办券商联系披露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